

# 國立嘉義大學生活學習學生勞動契約書

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乙方悉依第八點之規定辦理離職程序。
-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規定，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 四、工作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 五、工作報酬：乙方於契約期間由甲方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核給生活學習獎助金。甲方於每月十五日或二十五日撥入乙方個人帳戶(限郵局帳戶)。前項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六、乙方於約用期間應善盡職守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違反本契約或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即辦理退保。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八、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
- 十一、保險：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甲方應負擔費用由學校生活學習獎助金項目之用。乙方自離職日起應即停薪、停保。
- 十二、考評：乙方之考評，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請假：乙方之請假，除緊急事故外，應於二日前向用人單位請假。休假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法院管轄：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學務處)、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代表人：艾群

用人單位：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